



德惠市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: _____

安装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地：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 刘金

项目联系人： 孙震

联系方式： 010-80365933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

电 话： 010-80365933 传 真： 010-80365915

电子信箱： fsjsb3711@126.com

受托方： 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 所 地：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E445

法定代表人： 高国庆

项目联系人： 师翔

联系方式： 18610259338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E445

电 话： 010-61375309 传 真： 010-61375309

电子信箱： 496575947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2024 年节水器具换装项目的拆除、安装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服务的目标： 完成节水器具换装项目 ；
2. 服务的内容： 对我区 6 个乡镇（街道），49 个社区，换装节水龙头、节水花洒和起泡器 92615 套。
3. 服务的方式： 拆除和安装服务 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：

1. 服务地点： 北京市房山区 ；
2. 服务期限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；
3. 服务进度：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节水器具换装工作 ；
4. 服务质量要求： 满足甲方要求，换装的节水器具达到一级水效标准 ；
5.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质保期为 1 年，自乙方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乙方自收到节水器具使用人通知后 3 日内无偿的完成节水器具更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节水器具换装项

目实施方案 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_____ \ _____ ；

3. 其他： _____ \ _____ 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本合同生效后，提供电子版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服务费总额暂定为： 小写：4785463 元，大写：肆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； 双方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[以下简称区财政局]的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2. 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区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

乙方完成节水器具换装服务且经验收合格后，本项目通过区财政评审且甲方收到区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，甲方按照财政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。（合同双方洽商变更时产生的费用，甲方按照财政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时向乙方支付。）

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乙方同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服务费；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

付款责任。同时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3. 质保金

质保期为 1 年，自乙方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甲方启动验收工作后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苏庄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E445

帐号：1110 1601 0400 0567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，以及合同中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以及有关会议文件，纪要和决定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履行结束。

4. 泄密责任：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泄露乙方的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，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

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，以及合同中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以及甲方的建设需求文件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无限期

4. 泄密责任：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技术需求及有关信息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自行组织

2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和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

3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完成后，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方所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孙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师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1. 甲方项目联系人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应配合乙方项目联系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：

2. 乙方项目联系人在合同履约期间，应积极采取甲方项目联系人提出的建设要求，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政策、甲方自身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强

2024年 8 月 15 日



乙方：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 8 月 15 日

